

##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公司从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，以下简称“财会6号文件”）。

财会6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，将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收票据”和“应收账款”两个项目；将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项目分拆为“应付票据”和“应付账款”两个项目；新增了“应收款项融资”和“专项储备”项目；明确或修订了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、“递延收益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”、“研发费用”、“财务费用”项目下的“利息收入”、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、“营业外支出”、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”的列报内容；同时规定了对贷款承诺、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计提的损失准备的列报要求；在“投资收益”项目下新增“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”项目；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；明确了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的填列项目。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，公司

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重述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。

## 二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做出的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通知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通知而做出，变更内容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说明。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2日